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491,1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2,200,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59,900,000元，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3,10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52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3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6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200,000元。
- 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8.4%，高於二零一五年水平。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78,500,000元。
- 每股盈利⁽¹⁾為每股人民幣0.05元。

附註：

- (1) 每股盈利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年度業績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CIC」或「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25,843	2,317,541
銷售成本		<u>(2,061,530)</u>	<u>(1,924,478)</u>
毛利		464,313	393,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7,067	26,8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11,209)	(412,525)
其他開支		<u>(7,301)</u>	<u>(204,390)</u>
經營溢利／(虧損)		182,870	(196,990)
財務收入		15,879	10,664
財務成本		(58,590)	(85,600)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941	(280)
聯營公司		6,862	5,963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4,045)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收益	10	<u>(11,578)</u>	<u>1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384	(270,162)
所得稅開支	4	<u>(81,550)</u>	<u>(33,608)</u>
年內溢利／(虧損)		<u>54,834</u>	<u>(303,77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506	(278,476)
非控股權益		<u>(20,672)</u>	<u>(25,294)</u>
		<u>54,834</u>	<u>(303,77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6	<u>0.05</u>	<u>(0.17)</u>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6	<u>0.05</u>	<u>(0.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4,834</u>	<u>(303,77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25,570)</u>	<u>(12,7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25,570)</u>	<u>(12,7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9,264</u>	<u>(316,47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936	(291,183)
非控股權益	<u>(20,672)</u>	<u>(25,294)</u>
	<u>29,264</u>	<u>(316,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00,388	293,073
投資物業		61,800	125,800
預付地價		–	13,171
商譽		230,664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9,128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103	35,9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23	78,212
可供銷售投資		25,307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17,366	2,376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92,000	–
可換股貸款		–	82,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6,379</u>	<u>886,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77	31,867
建造合同	7	586,356	1,494,2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274,760	1,703,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837	1,186,7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3,363	113,377
已抵押存款		211,396	232,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843	736,107
流動資產總額		<u>4,590,632</u>	<u>5,498,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9	740,579	1,292,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7,149	395,010
建造合同	7	889,468	1,248,356
計息銀行貸款		938,863	904,7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6,489	92,302
應付所得稅		79,397	24,714
流動負債總額		<u>3,091,945</u>	<u>3,957,273</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8,687</u>	<u>1,540,8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55,066</u>	<u>2,427,720</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u>2,255,066</u>	<u>2,427,7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1,200	281,200
遞延稅項負債	9,108	20,3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0,308</u>	<u>301,580</u>
資產淨值	<u>2,164,758</u>	<u>2,126,14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	290
其他儲備	2,164,497	2,136,854
	<u>2,164,787</u>	<u>2,137,144</u>
非控股權益	<u>(29)</u>	<u>(11,004)</u>
權益總額	<u>2,164,758</u>	<u>2,126,140</u>

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2,185,180	2,125,859
銷售產品	259,509	130,415
提供服務	81,154	61,267
	<u>2,525,843</u>	<u>2,317,541</u>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11,375	11,439
政府補助*	11,085	7,708
其他	7	915
	<u>22,467</u>	<u>20,062</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600	6,800
	<u>37,067</u>	<u>26,862</u>

* 本集團已收取資助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90,4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4,968,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大陸所得稅支出	83,214	41,809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u>(1,664)</u>	<u>(8,201)</u>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u>81,550</u>	<u>33,6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結果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		(109,807)		246,756		136,384	
按法定稅率納稅	(93)	16.5	-	-	61,689	25.0	61,596	45.2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28,328)	(11.5)	(28,328)	(20.8)
按出售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益								
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	25,072	(22.8)	-	-	25,072	18.4
不可扣稅開支	-	-	-	-	10,493	4.3	10,493	7.7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559)	(0.2)	(559)	(0.4)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1,232	0.5	1,232	0.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2,039)	(0.8)	(2,039)	(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	(16.5)	-	-	13,990	5.6	14,083	10.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u>25,072</u>	<u>(22.8)</u>	<u>56,478</u>	<u>22.9</u>	<u>81,550</u>	<u>59.8</u>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虧損	(372)		(44,129)		(225,661)		(270,162)	
按法定稅率納稅	(61)	16.4	-	-	(56,415)	25.0	(56,476)	20.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18,627	(8.3)	18,627	(6.9)
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	-	-	11,250	(5.0)	11,250	(4.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39,518	(17.5)	39,518	(14.6)
毋須課稅收入	-	-	-	-	(1,437)	0.6	(1,437)	0.5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671)	0.3	(671)	0.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726)	0.3	(726)	0.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1	(16.4)	-	-	23,462	(10.4)	23,523	(8.7)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33,608</u>	<u>(14.9)</u>	<u>33,608</u>	<u>(12.4)</u>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2,0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5.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75,506</u>	<u>(278,4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	<u>1,654,024,868</u>	<u>1,654,024,868</u>

7. 建造合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586,356</u>	1,494,22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889,468)</u>	<u>(1,248,356)</u>
	<u>(303,112)</u>	<u>245,873</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u>5,714,926</u> <u>(6,018,038)</u>	10,510,293 <u>(10,264,420)</u>
	<u>(303,112)</u>	<u>245,873</u>

於本年度，概無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66,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50,953	1,620,084
減值	(5,379)	(32,980)
	1,145,574	1,587,104
應收票據	129,186	116,100
	1,274,760	1,703,2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01,538	628,230
六個月至一年	132,503	418,047
一年至兩年	283,906	415,810
兩年至三年	170,335	119,272
三年以上	86,478	121,845
	1,274,760	1,703,2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980	11,010
增加	3,096	27,760
撇銷金額	(655)	(5,790)
出售子公司	(30,0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9	32,980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36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859,000元)。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01,538	628,230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32,503	418,047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41,953	206,160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227,121	265,795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85,167	59,636
	<u>1,188,282</u>	<u>1,577,868</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人民幣96,2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438,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10,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656,741	845,507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53,508	312,579
已逾期兩年以上	30,330	134,104
	<u>740,579</u>	<u>1,292,19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69,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10. 出售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China ITS VA Holding Limited (「VA Holding」，一間全資子公司)及北京中智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智」，一間全資子公司)，代價分別為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8,727,000元。

	VA Holding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智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之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11)	8,7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339	—
	(77)	8,728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127	(1)
	<u>50</u>	<u>8,727</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u>50</u>	<u>8,727</u>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VA Holding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智 人民幣千元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5)</u>	<u>(28)</u>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95)</u>	<u>(28)</u>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向呂西林支付代價人民幣5,279,000元出售新疆新瑞基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瑞基業」，本集團擁有其80%股權的子公司)50%的股權，及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6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境外代價為向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收取人民幣455,972,000元，境內代價為向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208,573,000元。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4	414,388
已抵押存款	—	28,18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95	543,340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	692	710,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	450,900
存貨	175	12,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40	475,804
物業及設備	183	4,275
投資物業	—	78,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3,53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0,827
可供銷售投資	—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1)	(711,784)
應付建造合同款項	—	(186,164)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	(6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2)	(173,724)
應付所得稅	(2,208)	(29,5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28)	(641,005)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	(332,500)
遞延稅項負債	(61)	(24,750)
非控股權益	(2,113)	32,760
	8,452	698,410
匯率浮動儲備	—	(22,293)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3,167)	—
出售子公司虧損	(6)	(11,572)
	<u>5,279</u>	<u>664,545</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332,5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5,279	—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現金代價	—	332,045
	<u>—</u>	<u>332,045</u>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32,5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4	414,388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774)</u>	<u>(81,8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業務經歷了大規模業務重組，並整合資源，著力發展鐵路及民航分部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其中包括)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子公司(「處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處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本公告中，本集團不屬於處置集團的成員統稱為「剩餘集團」。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525,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17,500,000元增加9.0%。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58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1,900,000元。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491,1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59,90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所致。

(i) 鐵路

從鐵路行業的大背景來看，在「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大力發展高速鐵路建設，進一步完善廣覆蓋的高速鐵路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總里程將從125,000公里增大至150,000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0,000公里，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年化增長率達到9.6%。

二零一六年，從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發展來看，一方面延續了其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傳統優勢，中標多個國家重點項目。而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鐵路分部繼續在鐵路警報系統、鐵路電子智能運營及管理系統、旅客服務系統及視像監控等多個領域進行研發投入，目前部分業務已進入實驗階段。除此以外，二零一六年，鐵路分部經過評定，其下屬子公司取得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業務範圍得以擴展，標誌著公司未來將可以更好地為鐵路通信建設提供服務。

(ii) 民航

相較其他分部，民航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因此預計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及擴展該業務。民航業務未來的發展將主要專注於透過建立機場無綫解決方案實現機場地面服務的信息化，從而自提供通訊服務、監控服務及增值業務及服務獲得銷售收益。

收益

按行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17,500,000元增加9.0%至人民幣2,525,8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580,100,000元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剩餘集團各行業分部收益

鐵路	1,534,353	1,317,587
其他	45,782	70,614
抵銷	—	—
總計	<u>1,580,135</u>	<u>1,388,201</u>

(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的鐵路分部收益為人民幣1,53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6,800,000元。從鐵路行業的大背景來看，在「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大力發展高速鐵路建設，進一步完善廣覆蓋的高速鐵路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網規模將從12.5萬公里增大至15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萬公里，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年化增長率達到9.6%。根據規劃，中國將在「十三五」期間以「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為基礎，增加高速鐵路建設，形成以「八縱八橫」主通道為骨架、區域連接線銜接、城際鐵路補充的高速鐵路網。預計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八縱」部分建設里程共計約8,700公里，投資額共計約人民幣13,500億元；「八橫」部分建設里程共計約3,600公里，投資額共計約人民幣6,018億元。而在普速鐵

路建設規劃方面，在「十三五」期間，鐵路建設將繼續推進普速幹線通道瓶頸路段及關鍵環節建設，同時完善進出西藏、新疆的通道，促進東北、西南沿邊地區的鐵路建設。

二零一六年，從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發展來看，一方面延續了其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傳統優勢，中標多個國家重點項目，包括骨幹網西北環改造項目、格拉(格爾木至拉薩)擴能改造項目、符夾鐵路符離集至新河段擴能工程項目，其中，西北環項目作為國家中國鐵路通信骨幹傳輸的核心網絡，對於鐵路業務的未來發展意義深遠。而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鐵路分部繼續在鐵路警報系統、鐵路電子智能運營及管理系統、旅客服務系統及視像監控等多個領域進行研發投入，目前部分業務已進入實驗階段。除此以外，二零一六年，鐵路分部經過評定，其下屬子公司取得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業務範圍得以擴展，標誌著公司未來將可以更好地為鐵路通信建設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587,100,000元，及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0,300,000元。

(ii) 其他

該分部包括民航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其他分部收益為人民幣4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78,7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69,600,000元。

業務模式及主要項目

剩餘集團的業務與中國中央政府基礎設施投資的宏觀政策息息相關，並具有獨特的季節性特徵。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階段，大部分建設項目在招投標階段並已開始實施。因此，在上半年確認新合約並在下半年確認收入，從而導致相比年底會有較大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展開超過1,756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內地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分部的重要有收益的項目：

行業分部項目名稱

鐵路：	南昌數據網改造項目 哈爾濱數據網改造項目 武漢數據網改造項目
其他：	深圳航空終端銷售項目 中國國際航空終端租賃及軟件服務項目

按業務板塊

剩餘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8.3%及66.4%。下表列出各業務板塊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集團各業務板塊收益		
專業解決方案	1,360,775	1,256,400
增值營運及服務	219,360	131,801
抵銷	—	—
總計	<u>1,580,135</u>	<u>1,388,201</u>

(i) 專業解決方案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36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4,400,000元。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此乃由於鐵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五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七年該分部的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剩餘集團收益86.1%，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90.5%。

(ii) 增值營運及服務 (「增值營運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1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7,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分部的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整體佔剩餘集團收益13.9%，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板塊或分部以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項目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銷售成本佔剩餘集團收益的80.5%，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4%。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集團各行業分部銷售成本		
鐵路	1,236,930	1,066,558
其他	35,806	63,732
抵銷	—	—
總計	<u>1,272,736</u>	<u>1,130,290</u>
佔收益百分比	80.5%	81.4%

(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3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300,000元。

(ii)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900,000元。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剩餘集團各業務板塊銷售成本

專業解決方案	1,084,668	1,024,805
增值運營及服務	188,068	105,485
抵銷	—	—
總計	<u>1,272,736</u>	<u>1,130,290</u>

佔收益百分比 **80.5%** 81.4%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佔剩餘集團銷售成本的85.2%，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略低。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佔剩餘集團銷售成本的14.8%，高於以往年度所佔比例，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毛利

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0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00,000元有所增加。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略微升至19.5%。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集團各行業分部毛利		
鐵路	297,243	251,029
毛利率	19.4%	19.1%
其他	9,976	6,882
毛利率	21.8%	9.7%
總計	<u>307,399</u>	<u>257,911</u>
毛利率	19.5%	18.6%

(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鐵路分部毛利率為19.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9.1%增加0.3%。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落實的幾個重大項目的毛利率低於該分部下傳統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平均水平。

(ii)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其他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00,000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民航業務毛利錄得增長。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剩餘集團各業務板塊毛利		
專業解決方案	276,107	231,595
毛利率	20.3%	18.4%
增值運營及服務	31,292	26,316
毛利率	14.3%	20.0%
總計	<u>307,399</u>	<u>257,911</u>
毛利率	19.5%	18.6%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為20.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8.4%有所增加。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14.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0.0%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個別重大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其他收入及增益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租金收入、(b)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c)政府補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均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緯」)可換股貸款之權益豁免及投資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1,200,000元。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000,000元。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數相關成本為人民幣211,2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1,000,000元相若。二零一六年期間，一方面，本集團增加員工成本以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另一方面透過有效的管理工具節省行政開支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00,000元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北京辦事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00,000元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投入人民幣11,300,000元用於開發及購買無形資產。

(ii) 壞賬開支

壞賬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根據本集團壞賬的撥備政策，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6,300,000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400,000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4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2,200,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付擔保債券所致。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有所增加。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應佔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分部的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1,6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轉讓China Toprise Limited權益及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所得稅人民幣37,600,000元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78,5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83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週期為58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0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日)。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6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本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本集團財務狀態穩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323,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367,5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4,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100,000元)、可換股貸款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00,000元)、持至到期投資人民幣9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20,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2.4%，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5.3%有所減少，原因為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表明完成出售處置集團推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改善。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1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7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800,000元)的樓宇、總額為人民幣110,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於一間子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2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000元)的股權，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子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應收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及China Toprise Limited的若干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此外，根據總買賣協議，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中國買賣協議(「中國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以及與之相關的若干其他事項已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總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境外交割條件均已獲達成，境外交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境內交割條件亦均已獲達成，境內交割待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相關登記後方告完成。

收購民航電信為邦(北京)無綫數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買方」)與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民航電信為邦(北京)無綫數據有限公司8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事項」)。由於該交易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智」)及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智訊」) (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北京廣緯、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中智潤邦」)及北京廣緯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廣緯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智訊轉讓中智潤邦(北京廣緯的全資子公司)100%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此外，江蘇中智同意豁免江蘇中智與北京廣緯簽訂之若干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4,000,000元，惟北京廣緯、中智潤邦及北京廣緯擁有人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智潤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個別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葉舟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t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